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台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示范先行新篇章，拟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台州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2 年 8 月 18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台政发〔2022〕15 号），该政策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即将期满。为加快建设创新台州，结合我市实际，需制定《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台州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意见》。

二、制定过程

2025 年 1 月，我局着手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在充分参考吸纳省内外先进经验、听取县（市、区）交流意见的情况下，形成《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台州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内容

《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台州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围绕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力度、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等十大方面，提出了 28 条支持意见。

一是在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力度方面，大力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激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二是在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方面，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领军企业、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奖励。

三是在加大研发机构建设力度方面，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绩效评价优秀的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奖励，高水平建设创新联合体。

四是在加大孵化载体建设力度方面，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及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含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给予奖励。

五是在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方面，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级研发项目给予补助。发挥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企业的引导扶持作用。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六是在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力度方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单列管理、“先用后转”等集成改革，推动赋权成果高质量转化。

七是在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推行运用“创新积分制”及配套金融产品，充分发挥“4+1”专项基金、市

科创母基金等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八是在加大科技人才引育力度方面，支持市级“科技副总”任职期间与派驻企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深度合作，对经考核认定的市级“优秀科技副总”及符合条件的省级“科技副总”予以支持。

九是在加大科研机构招引力度方面，对回归我市区域范围或我市飞地内的外设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以及台州湾科创走廊规划区等新引进、新认定的高能级产业科研平台，给予物理空间租金补助。

十是在加大区域科技合作力度方面，对新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进行分级奖励。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究院，建设市级海外创新团队。